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85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曾美華

債 務 人 詹琇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零陸佰陸拾肆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參萬柒仟陸佰參拾肆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表一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60,664元	113年11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63%	113年12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
表二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237,634元	113年11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88%	113年12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